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。

三、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

2021年8月26日